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,467,056,219.5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现亏损的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90,333,373.13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,108,109.81 元；年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,964,920,119.8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,973,217,942.24 元。

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755,673,70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26,335,105.52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，且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本次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。本次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运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投资者回报，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